

## **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9日以书面、电话、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。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早上10:00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会董事11人，实际参会董事11人，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由秦建斌董事长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 **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**

**表决情况：赞成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**

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### **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**

**表决情况：赞成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。

公司《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### **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**表决情况：赞成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**

为规范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》、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（2021 版）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。

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27 日